

##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武县苟村镇拖拉机站加油站		
项目简介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等建构筑物。储罐区建有卧式埋地双层油罐 3 座，1 座 30m <sup>3</sup> 92#汽油罐，1 座 30m <sup>3</sup> 95#汽油罐，1 座 30m <sup>3</sup> 柴油罐，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90m <sup>3</sup>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本加油站总容积为 75m <sup>3</sup> ，为三级加油站。加油区现有 92#汽油单枪加油机 1 台，95#汽油单枪加油机 1 台，柴油双枪加油机 1 台。，本站共设置 3 台加油机。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朝阳	
项目组成员		王静	
		刘卫国	
		解庆杰	
		崔强	
报告编制人		刘朝阳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3.3.31	刘朝阳、解庆杰	初访
	2023.6.1	刘朝阳、解庆杰	现场考察
	2023.9.6	刘朝阳、解庆杰	现场检查
	2023.9.9	刘朝阳、解庆杰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3.11.20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成武县苟村镇拖拉机站加油站现场照片



评价公司存



成武县苟村镇拖拉机站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 安全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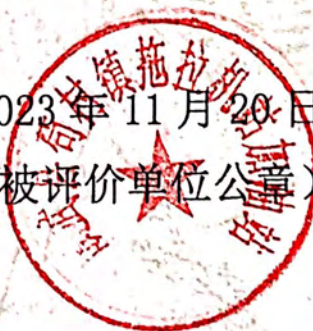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付道坤

经 办 人：林建军

联系电话：13954035528

2023年11月20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成武县苟村镇拖拉机站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 022

法人代表：李悦震

审核定稿：赵云峰

评价组长：刘朝阳





##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朝阳	S01104100011019200 2429	安全	037867	刘朝阳
项目组成员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电气	034276	王静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化工机械	009370	刘卫国
	解庆杰	1600000000301375	自动化	029999	解庆杰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报告编制人	刘朝阳	S01104100011019200 2429	安全	037867	刘朝阳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 0509	自动化	024120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安全	024118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 735	自动化	030095	赵云峰

## 第二章 加油站概况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加油站简介

成武县苟村镇拖拉机站加油站成立于 1989 年 03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苟村镇驻地一公里处路南，法定代表人为林建军。经营范围包括汽油、柴油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加油站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鲁荷危化经[2020]000374)，许可范围：汽油、柴油；有效期限：2020 年 12 月 03 日-2023 年 12 月 02 日，现申请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该加油站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鲁荷危化经[2020]000374)，许可范围：汽油、柴油；有效期限：2020 年 12 月 03 日-2023 年 12 月 02 日，现申请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该加油站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 3717043035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2 日。

该加油站共有职工 4 名，其中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1 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该站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日常作业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该站 2023 年 3 月 16 日取得成武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71723-2023-0003(J)，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 2、经营品种

该站经营油品为汽油、柴油。



### 3、建构筑物及加油机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等建构筑物，站房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站房内设置值班室、办公室、配电室等辅助用房；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耐火极限为0.25h，罩棚呈矩形，由4根立柱支撑，罩棚净空高度7m，北侧两个立柱中间设置一座加油岛，加油岛上设置3台加油机，从东到西依次为92#汽油单枪加油机、95#汽油单枪加油机、0#柴油双枪加油机。

### 4、加油站等级和储存规模

储罐区有卧式埋地双层油罐3座，30m<sup>3</sup>92#汽油罐1座，30m<sup>3</sup>95#汽油罐1座，30m<sup>3</sup>0#柴油罐1座，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90m<sup>3</sup>。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本加油站总容积为75m<sup>3</sup>，为三级加油站。分级标准详见下表2.1-1所示：

表 2.1-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 (m <sup>3</sup> )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 210	V ≤ 50
二级	90 < V ≤ 150	V ≤ 50
三级	V ≤ 90	V ≤ 30, 柴油罐 ≤ 50

注：V 为油罐容积，柴油可折半计入总容积

埋地油罐设置人孔操作井，埋地汽油罐与埋地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4m，通气管的公称直径50mm。该站加油采用加油机带自吸泵的加油工艺，该站无自助加油机。

加油站设置三个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即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第三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后处理系统）。



## 5、加油站变化情况

该站自上次评价至今，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情况，三年以来，该站级别未发生变化，该站的周边环境除罐区南侧架空电力线撤除外，其他站内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 6、其他基本情况

该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武县苟村镇拖拉机站加油站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苟村镇驻地一公里处路南				
电话	13954035528	传真	—	邮政编码	274204
经营产品	汽油、柴油				
登记机关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主要负责人	林建军		经办人	林建军	
职工人数	4	主要负责人	1	安全管理人员	1
经营场所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苟村镇驻地一公里处路南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苟村镇驻地一公里处路南			
	建筑结构	地下双层罐	储存能力	75m <sup>3</sup>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文件	项目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意见书		成武县公安消防大队	
	防雷检测	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山东天科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成武县应急管理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第二节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

### 一、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该站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苟村镇驻地一公里处路南。该加油站东侧



##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补充的建议

### 第一节 上次换证评价存在问题及企业整改情况

上次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见下表 7.1-1。

表 7.1-1 上次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类别	整改情况
1	储罐量油孔的量油帽未上锁。	B	已整改，操作井内量油帽上锁。

经现场检查，该站操作井内量油帽已上锁。

### 第二节 本次安全评价存在的安全隐患与对策措施

评价组经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对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等三个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鲁安监发[2006]114号），发现该加油站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见表 7.1-2。

表 7.1-2 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依据）	主要问题	类别	整改建议
1	（1）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小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	加油岛防撞栏未固定牢固；	B	加油岛防撞栏使用螺栓固定；

### 第三节 补充和提高安全经营的建议

#### 一、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 必须加强明火管理，设立禁火（烟）区，无论是罐区、加油区还是站区附近要严禁烟火，以确保加油站及周围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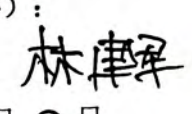

2.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严格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增强员工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消除人为事故。

3. 油罐人孔和盖板处易产生火花，在操作过程中应使用不容易产生火花

## 第八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评价组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确认了复查结果。具体见表 8-1。

表 8-1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类别	整改情况	复查结果
1	加油岛防撞栏未固定牢固；	B	使用螺栓固定牢固；	已整改合格
<p>经复查，该加油站 B 项全部符合。</p> <p>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p> <p>2013 年 9 月 9 日</p> <p> (单位盖章)</p>				
<p>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p> <p>2013 年 9 月 9 日</p> <p> (单位盖章)</p>				



## 第九章 评价结论

### 第一节 评价结果综述

本评价根据现场检查和相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成武县苟村镇拖拉机站加油站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辨识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安全检查表和预先危险性分析的评价方法对各评价单元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预测分析,对该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措施建议。通过分析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果:

#### 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为汽油、柴油,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火灾危险性分类,汽油属于甲类危险物质,柴油属于丙类危险物质。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危险、有害因素有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等。

#### 二、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分析,该加油站储存单元和加油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三、安全检查

采用加油站安全检查表对4个评价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分析,查出该加油站70项,其中“A”类32项,5项不涉及,27项符合,0项不符合;“B”类38项,4项不涉及,33项符合,1项不符合。加油站整改后经复查,全部符合。

#### 四、预先危险性分析

通过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加油站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得出:

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是火灾、爆炸,其次是中毒和窒息、



触电伤害、车辆伤害、坍塌等，其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III~IV级，其他为II~III级。该加油站安全管理的重点为防火防爆，重点区域为油罐区。

### 五、危险度评价

通过危险度分析评价可知，该站储罐区汽油罐危险度为III级（低度危险），加油区危险度为III级（低度危险）。

###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条件分析

成武县苟村镇拖拉机站加油站汽油、柴油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645号令修订）文件的要求。

### 七、落实国家及省近年来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情况

成武县苟村镇拖拉机站加油站已落实《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7号）中第二条第七款推广应用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国家及省有关制度规范落实情况的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 第二节 评价结论

成武县苟村镇拖拉机站加油站基本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为了进一步提升站的本质安全度，我公司建议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该加油站达到相关行业安全的要求，确实做到安全经营。

根据安全评价结果，本评价组认为：成武县苟村镇拖拉机站加油站的安全距离和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安全经营条件。

成武县苟村镇拖拉机站加油站还应进一步加大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安全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对本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安全建议，应积极采纳，认真实施。